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61号

当事人：天津丛山汇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MA0710DX1A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新邨上河城购物中心负一层B1-1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孙建东

身份证件号码： /

2023年2月6日，我局收到投诉单，投诉天津丛山汇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猪头肉超过保质期，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购买照片、视频和购物凭证，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9月2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开始营业，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新邨上河城购物中心负一层B1-101号经营超市。当事人于2023年2月5日销售的猪头肉（生产日期：20220804，保质期：6个月），销售时已经超过保质期。上述行为满足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88元，违法所得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人提供的购物凭证、实物照片及视频，证明案件来源；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情况；

4、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投诉人提供的购物视频、实物照片和购物凭证，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6、验收入库单、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7、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3年3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61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4元；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